

常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常住建〔2019〕106号

关于转发苏州市住建局《关于组织开展全市 2019年上半年度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 专项督查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各工程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局属有关单位：

现将苏州市住建局《关于组织开展全市2019年上半年度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专项督查活动的通知》（苏建函质〔2019〕106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请高度重视，认真按照《通知》要求，做好迎检的各项准备工作，同时结合以下工作要求一并认真贯彻落实：

一、各工程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要按照《通知》内容，认真对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等专项活动的落实情况，以及市场行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施工扬尘等方面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自查自纠。

以建筑工地为单位，按照苏州《通知》附表要求，如实填写自查自纠情况表，于5月15日前将纸质材料房建类报送至市安监站综合科，联系电话：52884780，市政类报送至市公用处工程管理科，联系电话：52707755。同时在施工现场留存一份备查。

二、请建管处、公用处、质监站、安监站认真督促各企业按要求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全面排查治理施工现场质量安全隐患，深入开展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各项活动。同时整理今年以来落实上级住建部门在建筑施工领域质量安全监管方面各项工作开展情况，于5月16日前将总结材料报送至市住建局工程科。

三、请公用处、质监站按照苏州《通知》要求，梳理符合督查要求的在建工程，建立在建工程项目清单（按本通知附件2式样），于5月9日下班前报送至市住建局工程科。

附件：1. 苏州市住建局《关于组织开展全市2019年上半年度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专项督查活动的通知》（苏建函质〔2019〕106号）

2. 在建工程项目清单



市建筑行业协会、市政公用行业协会

常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政办公室

2019年5月7日印发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苏建函质〔2019〕106号

关于组织开展全市2019年上半年度 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专项督查活动的通知

各市、区住建局，苏州工业园区规建委，各有关单位：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扎实推进全市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深入进行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有效落实工程建设参建各方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切实消除建筑施工质量安全隐患，不断提升我市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效能，根据年度工作安排，经研究，决定开展全市2019年上半年度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专项督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成立由市住建局分管领导任组长，市住建局质安处、建筑业处、建筑市场处、城建处，市质安监站等相关处室和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全市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专项督查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检查小组，具体负责实施全市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专项督查工作。

二、督查范围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特别是住宅工程(含农民安置房、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房地产开发项目)、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等项目。

三、时间安排

督查活动拟定于5月下旬进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每天检查一个地区。每个地区随机抽查4项在建工程(建筑工程必须是主体3层及以上形象进度)，其中住宅工程2项、市政工程1项。

四、主要内容

1. 今年以来各地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开展相关工作情况，特别是辖区内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惊蛰行动’”、“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等活动的工作情况。

2. 在建工程参建主体市场行为情况。主要包括：建设单位执行招标投标程序、施工许可证、施工安全监督手续办理及依法承发包工程情况；施工单位总承包单位依法确定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单位情况；现场项目管理(监理)机构的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安全管理负责人(包括各专业分包单位现场负责人)等到岗履职情况；企业用工劳动关系情况等。

3. 在建工程参建各方落实质量主体责任情况。主要包括：

参建各方主体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情况；建设项目施工资料记录和管理情况，重点检查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含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方案编制、审批及执行情况；施工图设计变更文件，施工试验报告、日志、质量验收记录等；建筑材料进场验收及见证取样制度执行情况，重点检查是否按设计要求使用预拌砂浆，是否存在使用“海砂”、“瘦身钢筋”、“地条钢”、“问题电缆”及被淘汰、不合格的砖瓦产品等；执行工程建设执行强制性标准和实体质量控制情况，重点检查影响结构安全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等。

4. 在建工程参建各方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情况。主要包括：**建设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情况，特别是房地产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情况，保障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和合同约定工期情况，依法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地下管线和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情况，申请办理安全监督手续时、提交危大工程清单及其安全管理措施资料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强令施工单位违规施工情况，对是否存在指令施工企业盲目抢工期、赶进度情况，是否存在违规指挥，强令施工单位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等情形进行重点检查。**施工单位**领导带班检查制度落实情况，落实安全生产“三级”教育情况，落实住建部 37 号令关于施工现场危大工程，尤其是起重机械、高支模和深基坑等管控情况、有效防范高处坠落事故措施落实情况、施工企业定期根据《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开展各层级检

查并限期整改闭合情况、施工现场火灾防控工作情况、施工项目安装视频监控、有效接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系统并实现建筑施工动态管理情况、建筑施工现场文明城市创建（公益广告设置）、环境卫生（灭鼠及蚊蝇消杀）及工地食堂管理情况等。**监理单位**建立和落实总监和专监到岗履职考核制度，结合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并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督促施工企业整改隐患和复核等情况。

6. 施工现场扬尘管控情况。开展扬尘污染专项整治情况；落实“六个百分百”等扬尘防治措施情况；属地住建部门及其工程安监机构落实《关于贯彻落实〈苏州市改善空气质量强制污染减排强化工作方案〉等文件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18〕4号）等文件要求情况。

五、工作要求

1. 各地住建部门要以开展各项行动为抓手，有效开展质量安全隐患问题的排查整改，进一步加大对危大工程的管控力度，严厉查处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各地住建部门就本地区今年以来落实上级主管部门在建筑施工领域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情况形成书面汇报材料，专项督查时交督查组。

2. 各地住建部门要督促在建工程参建各方按文件要求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全面排查治理施工现场质量安全隐患。各施工项目有关单位要充分结合项目定期安全检查，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并在此基础上，如实填写《全市2019年上半年度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专项督查自查自纠情况表》（见附件）。各地住

建部门要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对项目自查自纠情况进行检查。企业开展自查自纠情况作为督查必查内容，将作为质量安全检查的重点。专项督查时要安排好有关人员在现场，并准备资质、资格、许可及有关管理资料。

3. 各督查组要按照“双随机”检查方式抽取项目，检查过程中认真做好检查记录。请各地住建部门于5月10日前将辖区内符合要求的在建项目清单（含项目名称、建筑面积、结构类型（层数）、建设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及项目经理、监理单位及项目总监、形象进度等）报市住建局质安处。

联系人：盛中国；电话：65211507。

附件：全市2019年下半年度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专项督查自查自纠情况表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4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9年4月30日印发

共印：10份

附件：

全市 2019 年上半年度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专项督查自查自纠情况表

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 (m ²)/工程 造价(万元)		结构类型 及层次		工程实际 开工时间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地点		形象 进度		
监理单位				资质等级		项目总监		
施 工 单 位				资质等级		安全生产 许可证		
	项目经理		资格证号					
施工许可证号		施工许可证 办理时间		图审合格日期				
现场是否有使用 “瘦身钢筋”、“地 条钢”、“问题电缆” 及被淘汰、不合规 的砖瓦产品等情况		是否安装视频 监控并接入当 地住建部门系 统		申报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标化工地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标化工地： <input type="checkbox"/> 一星 <input type="checkbox"/> 二星 <input type="checkbox"/> 三星		
检 查 存 在 问 题	质量						整 改 情 况	
	安全							
	扬尘管控							
签 字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 目 经 理	项 目 总 监	填 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在建工程项目清单样表格式

序列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	工程规模 (平方米)	造价 (万元)	开工日期	工程地址	结构类型	层数	形象进度	工程类型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1、工程类型请注明是房地产开发项目、农民安置房、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保障性安居工程、公共建筑、工业建筑、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管道工程、室外配套工程等；
2、清单所列在建建筑工程的形象进度应为主体结构3层及以上施工阶段。